**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50611-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内容** | | | | **选项** | |
| 1 | 串通投标 |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 |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 |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5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 |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以下内容：**  **注：1、根据提供材料类型进行勾选，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2、若存在同一类型材料有多份的，可自行添加行进行填写。例：若存在两份检验检测报告，则材料类型命名为：□检验检测报告1、□检验检测报告2，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 | | | | | | | |
| **材料类型（必填）**（按材料类型选择） | | **材料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 **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 | **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单位□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 **材料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检验检测报告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学历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职称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社保证明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合同业绩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其他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 | | | |
| **序号**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 1 | | | **价格** | | | **26** | | | |
| 2 | | | **技术部分** | | | **49**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服务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作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计服务实施计划；  2.人员安排；  3.审计工作阶段安排；  4.审计进度管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2分，最高8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满足服务要求，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能将“会计报表审计”、“内控评价”项目做好整体的进度安排；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  （2）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人员配置充足，分工较明确；基本能做好整体进度安排。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内控评价及风险评估的具体审计内容、实施方案较为笼统，整体内容较为简单；人员配备不充足，分工不明确，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7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项目后期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派驻人员管理，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2.因所派驻人员突然离职出现人员缺岗等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3.紧急情况人员保障服务措施，切实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高3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4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评审为良得2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7 | **（一）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提出工作质量的先进、可行的具体方案有质量控制及操作计划的可行性。   1. 有项目执行针对性重点分析，并提供相关分析方案的； 2. 有项目执行针对性难点分析，并提供相关分析方案的； 3. 在重难点分析基础上，有提出相关应对措施的。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高3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4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评审为良得2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4 |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 20 | **（一）评分内容：**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名）：  （1）具有医疗行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经验1次得1.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分4.5分。  （2）具有医疗行业内部控制评价经验1次，得1.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分4.5分。  2.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派3名及以上成员，得4分；派2名成员，得2分；派1名成员，不得分。  （2）具备中级审计师或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1人得1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3分。  （3）拟派成员中，有医疗行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或医疗行业内部控制评价经验1次，得1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4分。  **（二）评分依据：**  1.请提供上述人员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2.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提供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合同关键页面应包括封面、服务内容、人员名字、签订时间、盖章页等），如合同中未体现人员姓名，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 | **商务部分** | | | **2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1.每提供一份医疗行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合同，得2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6分。  2.每提供一份医疗行业内部控制评价业务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6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1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2 | 履约评价 | 6 | **（一） 评分内容：**  在上述中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经采购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材料，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者履约评价材料中优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个有效业绩只计算一个履约评价）  **（二）评分依据：**  1.履约评价证明（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认证情况 | 2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备注：如投标人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中标（成交）后4个月内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中的认证证书情况评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有效的认证证书，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
| 4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注：以上评分项目如需提供资料/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3. **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4.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中标（成交）：**

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成交）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九、无效标的认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 **公开招标失败的转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本项目公开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首次招标公告挂网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3家，则延期报名3个工作日；

2.延期后，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如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了项目流标或废标的情形，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次招标流标或废标后，第二次招标公示重新挂网报名5个工作日；

2.在第二次公示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611-1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 170000.00 |

##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医院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0〕31号）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医院提供本次审计服务（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项目）。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合价（元） |
| 1 | LGZXYYZBB20250611-1 | 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项目 | 1 | 项 | 110000.00 | 110000.00 |
| 2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项目 | 1 | 项 | 60000.00 | 60000.00 |
|  | 合计：170000.00元 | | | | |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项目负责人：  1.人员数量：1人；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公章）。  3.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名单，经采购人认可。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再作变更。 |
| 2 |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名单，经采购人认可。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再作变更。 |
| 3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完成审计服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终止；服务期限预计6个月，具体以实际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无需投标人响应，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要求对上述两个项目（会计报表审计项目、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2.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符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使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的通知》（深财会〔2019〕56号）相关规定，并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

3.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4.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二）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人员可偏离条件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员数量：1人；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公章）。  3.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名单，经采购人认可。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再作变更。 | 1.具有医疗行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经验。  2.具有医疗行业内部控制评价经验。 |
| 2 |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名单，经采购人认可。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再作变更。 | 1.人员数量：至少3人；  2.具备中级审计师或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3.具备医疗行业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或医疗行业内部控制评价经验。 |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完成审计服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终止；服务期限预计6个月，具体以实际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中标人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
| 4 | 关于验收 |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使用部门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 5 | 其他 | 1.若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进行服务，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用对中标人做任何赔偿；  2.中标人因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3.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且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4）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5）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611-1 | 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项目 | 1 | 项 | 110000.00 |  |  | 170000.00 |
| 2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项目 | 1 | 项 | 60000.00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  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  //zfcg.sz.gov.cn/cgjg/cxda  /index.html） | 口是  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口是  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下为部分资格要求模板）**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0.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1.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性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6.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7.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我单位保证，不存在有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单位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项目负责人：  1.人员数量：1人；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公章）。  3.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名单，经采购人认可。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再作变更。 |  |  |  |
| 2 |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组成员分工名单，经采购人认可。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再作变更。 |  |  |  |
| 3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完成审计服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终止；服务期限预计6个月，具体以实际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七、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展审计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以下内容实施审计：

1.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总表、现金流量表、财政补助收支情况表以及有关附表、医院财务报表附注等）。

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要求，实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评价，评价业务范围应涵盖组织层面内部控制情况、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内部监督情况以及其他情况，其中组织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议事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情况、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立与实施情况；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内部监督情况包括：内部监督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防范、风险及其认定、风险整改及对重大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评价结论等内容。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公允反映；（2）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

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和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甲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按时完成审计工作（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工作局限性**

1.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2.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对审计报告获取绝对保证。由于存在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适当地按照执业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内部控制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

3.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能发现舞弊或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的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审计工作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错报的风险。这是因为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可能涉及经过策划的隐瞒行为，例如串通舞弊、伪造文件、故意漏记交易、高级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或故意向乙方作出不实陈述。如果乙方认为可能存在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乙方将与甲方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沟通。

4.保障甲方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错误还是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5.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系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甲方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地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甲方预期目标的风险。

7.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8.乙方对审计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说明提交的审计服务成果的专业性知识，帮助甲方正确理解、使用审计服务成果。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

（1）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乙方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含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在本约定书的约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同意甲方将相应款项转入以下指定的账户：

**乙方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纸质版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通过邮寄或现场直接提交；电子版、扫描版审计报告各 叁 份（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邮箱或钉钉发送。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3.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服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委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责任，致使本约定书无法履行时，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所涉及到的违约金由甲乙双方协商。

3.因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出具报告的，乙方可相应顺延期限出具审计报告。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必要合理开支，按法律规定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